

#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并经过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累计金额为 11,802.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额（万元）	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万元）
一、现代制药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1、建筑工程费	2,749.16	0
2、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9,729.82	4,823.92
3、其他费用	6,320.78	3,695.83
<b>小计</b>	<b>20,000.00</b>	<b>8,519.75</b>
二、现代制药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建筑工程费	875.47	502.79
2、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214.95	2,727.48
3、其他费用	906.70	52.92
<b>小计</b>	<b>4,997.00</b>	<b>3,283.19</b>
<b>合计</b>	<b>24,997.00</b>	<b>11,802.95</b>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情况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494 号），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审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实施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曲 凯： \_\_\_\_\_

叶大进： \_\_\_\_\_

程贤权： \_\_\_\_\_

赵德军： \_\_\_\_\_

2014年4月20日